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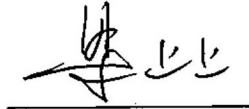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金敏强

201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梁上上

201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王蔚松

王蔚松

2015年6月19日